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2〕第 001 号

新乡市新运万水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瑞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新乡市南环路中段

2021 年 10 月 28 日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查抽测》的通知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豫 GB3520/豫 GJ579 挂油罐车进行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经检测，豫 GB3520/豫 GJ579 挂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不达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 . ”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

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第二类“通用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的行政处罚（5.6万元）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811 房间）开具非税单据，再到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缴款。地址：人民路与和平大道丁字口东北角；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帐号 7070 8010 0100 0635 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凡周

电话：3055110

2022年1月18日

